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奚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拟聘任奚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审阅奚红的个人简历，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况，或已经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本议案关于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向关联方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因办公需要，租赁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房产，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及关联方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进行了审核，租赁价格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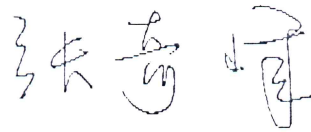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张奇峰、石安琴、刘忠、包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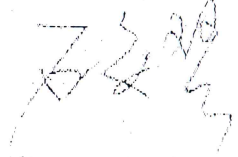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奇云' (Zhang Qiy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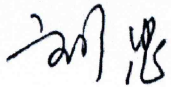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张奇峰、石安母、刘忠、包强

2016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